

國立成功大學第 15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成功校區圖書館 B1 會議廳

主席：賴校長明詔（黃副校長煌輝代）

記錄：江芬芬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 7

壹、頒獎

一、97 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評核

第 1 名：人事室； 第 2 名：圖書館； 第 3 名：秘書室

優等：學務處、教務處

進步獎：總務處

二、97 年度績優職工獎勵

李秀容專員、陳孟莉秘書、李志揚技工、石金鳳專門委員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表 p 8）

二、主席報告：

（一）歡迎馮副校長回來，馮副校長雖然因為身體不適請假休養，期間仍時時關心校務，如今回到學校將更有助於本校校務發展的推動。

（二）本校網頁歷經一年的更新建置，上網瀏覽人數已經倍數成長，點閱率超過台師大及交大。我們仍須往更深更廣的層面加強，請各單位將相關的資料，如實驗室相關夥伴、建教單位等加入連結，強化本校網頁的使用功能。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見書面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化工系提案修改電費：『請增加電費之研究部分預算及修訂「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之計算公式。』，修訂建議（一）增加研究部分預算，應以校控管管理費之 20/54 方屬合理（二）因應台電電費計費之調整。

二、針對化工系修訂意見：

建議（一）：因本校 92 至 97 年度電費配額預算B之提撥額度已約佔校控管理費之 24.2%至 34.6%，且 96 年進行辦法修訂時，已新增由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各院獲補助經費總額之 5% 為電費補助金額，且各院實際配額公式也已改為 $c=75\%b+25\%a$ ，配額已大幅提高，故建議先以不增加預算B為原則，請討論。

建議（二）：電費之漲跌考量方屬合理，故建議納入電費配額之計算，請討論。

三、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原條文參見議程附件 2。

四、修改重點及試算表如議程附件 3（以 97 年度為例）。

1. 考量電費漲跌，故上年度實際用電量乘以電費單價漲跌幅度，以反應實際狀況，因此電費計算公式更正為設a為各院當年度公式計算出之總配額（所屬各系所配額之總和），b為各院上年度實際用電量（所屬各系所實際用電量之總和），**g為電費單價漲跌幅度**，則各院實際配額(c): $c=75\%*b*g+25\%*a$

2. 以 97 年度為例，校總提撥電費配額將提高 2,588,443 元。

五、本案已提經 98.2.25 第 669 次主管會報討論。

擬辦：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案（附件 2，p9）。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九、十點相關條文（詳議程附件 4），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7.12.10 第 666 次及 98.03.25 第 671 次主管會報、及 98.05.21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為鼓勵並推動產學合作，對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每月所支領建教合作之酬勞擬不再設定上限，並增訂配套措施。

三、依據 98.02.18「本校以建教管理費分配各行政單位協辦建教計畫案工作酬勞原則會議」結論辦理：將協辦建教計畫案有績效可支領工作酬勞之對象擴大。

四、另經調查其他學校是否於建教合作相關規定中規範教師每月支酬上限之情形。（請參考議程附件 5）

五、檢送「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原條文乙份（議程附件 6），請參考。

擬辦：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九、十點條文修正案（附件 3，p12）。

第三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本校校區命名活動，總結各方建議，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校區名稱，除成功校區以外，多為原軍營名稱。
- 二、為提升本校人文意象，凝聚校園記憶，本校校區命名活動案，經 97.2.27 第 651 次主管會報通過進行。
- 三、本活動分為(1)命名(2)投票(3)主管票選三階段進行，獲得初步結果，過程中均在網路上公告。
- 四、本命名活動經校長指示：考慮校友對母校懷舊情感，經藝術中心彙整，採取(1)低限改變(2)容易記憶為原則。
- 五、本案已提經 98.3.11 第 670 次主管會報討論原則通過。
- 六、總結建議如下：
 - (一)成功校區(最原始校區，為成大發源地，名稱不變)
 - (二)勝利校區(靠近勝利路，名稱不變)
 - (三)榕園校區(原光復校區，以榕園知名)
 - (四)至善校區(原自強校區，位於大學路尾，取「大學之道……止於至善」之意；包含北(工學院)、南(航太系)兩區，分別為：至善北區、至善南區)
 - (五)東豐校區(原敬業校區，靠近東豐路)
 - (六)成杏校區(原建國校區，為成大醫學院所在，內有成杏廳)
 - (七)前鋒校區(原力行校區，靠近前鋒路)
 - (八)東寧校區(位於勝利校區後方，為新校區，靠近東寧路)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成功、勝利、榕園、成杏等四校區名稱已獲與會主管共識，至善、東豐、前鋒、東寧等四校區，請藝術中心調查使用單位其他建議意見後，併案再提校務會議討論，定案後由總務處於合適地點設立標示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執行，認為有修正之必要，爰提出修正草案。
- 二、本修正草案經 98 年 4 月 15 日第 67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 4, p 16)。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未臻完備，對於委員會任務及任期等未作規範，擬重新調整並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8，並附原條文（議程附件 9）供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選拔要點」修正案（附件 5, p 19）。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草案）（議程附件 10），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5 月 6 日本校第 673 次主管會報附帶決議提會。

二、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20 日第 67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附件 6, p 22）。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第六、九、十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 98 年 5 月 6 日第 67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二、「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原條文（請見議程附件 11）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見議程附件 12）。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第六、九、十條條文修正案（附件 7, p 23）。大學部甄試入學新生借書之可行性與圖書續借次數之限制，請納入下次圖書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是否推動本校碩博士論文加入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Chinese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Service；CETD）系統」，以提高本校論文能見度及被引用的機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 98 年 5 月 6 日第 67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經 98 年 5 月 20 日第 674 次主管會報同意將本案再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二、雖然目前成大的碩博士學位論文平台已經提供 Internet 服務、Google 也能檢索，成大的論文可被全球引用，但台灣與大陸學術文獻或著作，在全球的曝光度與被引用的競爭有所不同，目前全世界要看大陸的學

術文獻因有 CNKI (China 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萬方等大陸資料庫廠商，將其產出的學術文獻包裝成資料庫，每年以達 99.9% 的全文率向全世界發佈，回溯期限可以追溯到 1970 年，全世界都很快方便取得大陸的學術文獻或數位出版，影響力也日漸超越台灣。目前台灣有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發之 CETD 平台，將台灣學術單位產出的學術文獻包裝成資料庫向全世界銷售，學術界能授權與華藝合作，學校可以在台灣選擇校外有償或無償授權，創造更高的使用價值及影響力，或在全世界有償銷售，而目前國內加入 CETD 平台的學校已經有台大、清華等 25 所學校，請見議程附件 13；華藝 CETD 系統簡介，請見議程附件 14。

三、本館與華藝公司商談後，該公司同意支援本館審核論文所需的人力，且本館得保有原系統平台，可以持續免費提供校內論文查詢（包括新增的論文含全文）。

優點：提高成大碩博士論文在全球的曝光率與被使用率，並可付費取得中國大陸之碩博士論文。

缺點：如國內大專院校均加入 CETD 則以後各校均須付費給華藝公司，才可取得國內他校之碩博士論文，但部分無償授權之碩博士論文仍可自由下載取得。

擬辦：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推動本校碩博士論文加入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議程附件 15)，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本校需與實習機構共同組織實習委員會，以利實習工作推動及實習作業諮詢。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8, p 27)。

第十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分類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配合本校通識課程新架構調整「分類」通識課程為「跨領域」通識課程，並修正領域名稱。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6，並附原條文(議程附件 17)供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遴選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案(附件 9, p 28)。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陳進成主任

案由：擬請比照大學部學則訂定研究生退學之相關規定。

決議：請教務處研議其適法性及可行性。

第二案

提案人：陳進成主任

案由：請儘量簡化行政流程，如建教合作結餘款之應用可否免除簽呈，直接以憑證請購核銷。

決議：請會計室研議辦理。

伍、散會：11 時 10 分

國立成功大學第 159 次行政會議出（列）席名單

出席：黃煌輝 湯銘哲 馮達旋 徐畢卿(李劍如代) 陳景文 曾永華(劉全樸代)
邱正仁 蘇慧貞(黃正弘代) 李偉賢 楊瑞珍 謝文真 張丁財 李丁進
傅永貴(盧炎田代) 張素瓊 吳文騰 張有恆(潘浙楠代) 林其和
謝錫堃(林輝煌代) 蕭世裕 王偉勇 林仁輝 楊惠郎 戴華 詹錢登
陳志鴻(蔡森田代) 陳益源 鄭永常 許瑞麟 盧炎田 謝文峰 黃得時
張素瓊 許桂森 林大惠 陳進成 施勵行 陳貞夙 陳東陽(郭振銘代)
黃悅民(李志揚代) 楊名 朱信(黃曬晴代) 陳建富 張守進(陳建富代)
詹寶珠(陳建富代) 曾新穆(何宗易代) 楊大和 姚昭智 陸定邦
魏健宏(吳姿瑛代) 嵇允嬋 潘浙楠 涂國誠 周辰熹 黎煥耀 劉明毅
徐阿田 黃金鼎(周辰熹代) 楊靜利 成戎珠(徐阿田代) 馬慧英
宋鎮照 許育典 于富雲 蕭富仁

列席：陳炳宏 黃信復 王俊志 陳建旭(曾馨慧代) 李妙花 陳孟莉 李劍如
田至琴 沈全榮 胡振揚 劉芸愷 杜明河 蔡仲康 黃福明 吳惠珍
江美蓉 李珮玲 賴秋雲 康碧秋 林輝煌 王宗一

國立成功大學 158 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日		98 年 5 月 27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第一案 案由：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七點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	人事室： 本室已於 97 年 12 月 25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904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在案，並公告於本室網頁。	

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及說明
第六條 電費之分配，將以院為單位，由院作統一處理。分配給各院之電費標準如下： 設 a 為各院當年度公式計算出之總配額（所屬各系所配額之總和），b 為各院上年度實際用電量（所屬各系所實際用電量之總和），g 為電費單價漲跌幅度，則各院實際配額(c): $c = (75\% * b + 25\% * a) * g$	第六條 電費之分配，將以院為單位，由院作統一處理。分配給各院之電費標準如下： 設 a 為各院當年度公式計算出之總配額（所屬各系所配額之總和），b 為各院上年度實際用電量（所屬各系所實際用電量之總和），則各院實際配額(c): $c = 75\% * b + 25\% * a$	考量電費漲跌，故上年度實際用電量乘以電費單價漲跌幅度，以反應實際狀況。

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

87年6月3日第136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4月25日第14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1月26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7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27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節約用電，特訂定本辦法以作為各系所電費配額之依據。

第二條 各系所依學生人數計算之電費配額(配額甲)，其公式如下：

●C=研究所第一類(理，工，醫，電資，規劃設計，生科等類)科

75人以下： $4906+(58.0 \times \text{人數})$

超出75人部分，則以下列方式計算： $4906+【58.0 \times 75+50.0 \times (\text{人數}-75)】$

●D=研究所第二類(文學類)科

75人以下： $2281+(26.5 \times \text{人數})$

超出75人部分，則以下列方式計算： $2281+【26.5 \times 75+20 \times (\text{人數}-75)】$

●E=研究所管理，社科學院部分

75人以下： $3081+(26.5 \times \text{人數})$

超出75人部分，則以下列方式計算： $3081+【26.5 \times 75+20 \times (\text{人數}-75)】$

研究所人數含碩士在職專班

●F=大學部第一類(理，工，醫，電資，規劃設計，生科等類)科

200人以下： $3031+(19.2 \times \text{人數})$

超出200部分，則以下列方式計算： $3031+【19.2 \times 200+15.2 \times (\text{人數}-200)】$

●G=大學部第二類(文學類)科

200人以下： $2026+(8.9 \times \text{人數})$

超出200部分，則以下列方式計算： $2026+【8.9 \times 200+6.9 \times (\text{人數}-200)】$

●H=大學部管理，社科學院部分

200人以下： $2426+(8.9 \times \text{人數})$

超出200人部分，則以下列方式計算： $2426+【8.9 \times 200+6.9 \times (\text{人數}-200)】$

●I=進修學士班大學部第一類(理，工，電資，規劃設計，社科等類)科
 $=11.9 \times \text{人數}$

●J=進修學士班大學部第二類(文，管理，社會科學等類)科
 $=5.5 \times \text{人數}$

●K=文、理學院支援外系上課之系以專任教師二十人為基數，超出部份加上兼任教師三人為一基數之點數 $\times$ 五十。理工電資規劃學院系所點數=C+F+I+K，文社科學院系所點數=D+G+J+K，管理學院系所點數

數=E+H+J。其餘系所教師人數之計算則比照研究所 C、D、E 公式計算。學校得於當年度提撥電費預算經費(即稱預算 A)，依據該系所之點數佔全校總點數之比例乘以預算 A，即稱為配額甲;有所無系者加零點二倍。

第三條 國科會、建教案之計畫數，其計點方式如下：

以每一百萬元為一點，各系所以實際計畫金額計算點數;計算數以當年度在學校登記有案者為準。研究中心與系所共用電錶者，則將該中心之計畫點數計算至該系所。學校另提撥預算經費(即預算 B)，依據該系所單位之點數佔全校總點數之比例數乘以預算 B，即為配額乙。對外服務檢測之總額，仍以上述計畫金額計數，合併計入配額乙。

第四條 在本系所為其它系所開授全校性共同實驗課者，視實際情況由校方統籌編列經費補助，即為配額丙。

第五條 系所年度總 估算配額 (a) 為：配額甲+配額乙+配額丙。

第六條 電費之分配，將以院為單位，由院作統一處理。分配給各院之電費標準如下：

設a為各院當年度公式計算出之總配額(所屬各系所配額之總和)，b為各院上年度實際用電量(所屬各系所實際用電量之總和)，則各院實際配額(c):

$$c = (75\% * b + 25\% * a) * g$$

第七條 電費在年度結束時進行結算，為鼓勵學術卓越與專利技轉，結算時將再參考論文發表等相關參數及技轉金額給予電費補助(d)。計算方式為：

院部分：依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各院獲補助經費總額之 5% 為電費補助金額。總中心及水工所：年度技轉金總額之 5% 為補助金額。

結算當年實際用電(e)後，應負擔電費(f=e-d-c)為負值者，則多餘電費之 50% 轉為下年度之增加額度。使用電費超出者，由下年度校方分配給院方之總經費中先行扣除。

第八條 各系、所、單位每月之用電量及費用，由營繕組統計後，通知各系、所、單位，並轉送院方存參處理，作為下年度分配系所經費之參考。(即資訊提供及計算由營繕組負責，經費掌控由院、會計室負責)。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若有特殊變化影響用電量，可請營繕組派員察看處理，若確實發生電費嚴重不足，由院向學校提出申請補助;學校得視該系、所、單位之配額、用電狀況以及配合節約用電之方式給予審查，決定是否補助。

第十條 各單位之空間若有支援及提供校方統籌運用者，可向校方提出申請補助電費。若各單位另有特殊情況，不在本辦法考慮之範圍內，亦可另行簽請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點 (三)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u>支援</u>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u>支援</u>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第九點 酬勞費支給標準： 各系所及研究中心進行建教合作案，其人員酬勞費以不超過各案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 <u>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u> (二) 編制外行政<u>支援</u>人員<u>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者</u>，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編制內行政<u>支援</u>人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者，每月工作酬勞支領上限，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點 (三)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第九點 酬勞費支給標準： 中心進行建教合作案，其人員酬勞費以不超過各案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 計畫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編制外行政人員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編制內行政人員因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者，每月工作酬勞支領上限，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為將協辦建教計畫案有績效可支領工作酬勞之對象擴大。茲將相關條文(第七點(三)及第九點(二)、(三)、(六))中「行政人員」修訂為「行政支援人員」，並將文句重新潤飾，使意義明確，更具彈性，以利管理。 1.為鼓勵並推動產學合作，對於計畫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每月支領建教合作案之酬勞總額不再設定上限。 2.並另訂配套措施，增訂每案計畫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其月酬勞上限。請參考新修訂條文第九點(一)。 3.第九點內含之項次依序調整。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行政支援人員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一項協辦建教合作業務之工作酬勞為限。 (四) 研究生協助研究計畫，每人在同一時間內，除原領獎、助學金外，以領有一項研究酬勞費為限；未領有獎、助學金者，以領有二項研究酬勞費為限。 (五) 訓練鐘點費之支給標準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六) 管理費收入每年用於行政支援人員協辦建教合作業務工作酬勞上，以不超過各單位上年度管理費收入總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點 <u>每位教師應以學校名義執行委託研究計畫，同一期間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二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審慎核定。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四個月以上之情形。</u>	(二) 行政人員（係指編制內職員及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人員）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一項協辦建教合作業務之工作酬勞為限。 (三) 研究生協助研究計畫，每人在同一時間內，除原領獎、助學金外，以領有一項研究酬勞費為限；未領有獎、助學金者，以領有二項研究酬勞費為限。 (四) 訓練鐘點費之支給標準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五) 管理費收入每年用於行政人員之協辦工作酬勞上，以不超過各單位上年度管理費收入總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點 每位教師承接或協助建教合作計畫之件數，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	(三) 及 (六) 中將相關條文中「行政人員」修訂為「行政支援人員」。 調整項次， 本項內容未修訂。 調整項次， 本項內容未修訂。 (六) 中加上「建教合作業務」等文字，使意義更明確。 為鼓勵並推動產學合作，對於計畫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每月支領建教合作案之酬勞總額不再設定上限，並另訂配套措：規範教師執行委託研究計畫，執行單位主管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審慎核定。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第一一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二一、一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八三）高 014672 號備查
第一二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八四）高 059238 號備查
第一三三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八六）高（四）字第 86097220 號函備查
第一三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三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4.21
第一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10.6
教育部台（八八）高（四）字第 88138034 號函備查
第一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4.25
第一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9.26
第一四四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2.19
教育部台（九一）高（四）字第 91013368 號函備查 91.02.06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3.07
除第 7 條第 10 款「其他對於激勵員工生士氣之支援」及第 9 條關於「行政支援人員酬勞費」外，其他條文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940142288 號函同意備查 94.10.25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11.16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062186 號函同意備查 95.05.02
第一五三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26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5.16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81423 號函同意備查 95.12.08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5.12
第一五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2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同意備查 97.10.0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5.21
第一五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 一、為配合國家文化、經建及科技之發展，加強本校建教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並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不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準用本要點規定。
- 三、建教合作計畫，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 四、凡接受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力、圖書資料、儀器設備及維護、計算機使用費、消耗器材、貴重儀器使用費、差旅費、管理費及其他雜項等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其為各研究中心之計畫者，需會相關系所同意，經研究總中心，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其為各系、所主持人之計畫，經各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簽會研究發展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
- 五、接受委託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案，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管理。
- 六、各建教合作計畫案，應編列適當行政管理費。
 - （一）管理費之編列比率如下：
 1. 專題研究案：
 - （1）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 （2）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7% 管理費。申請之計畫管理費提列未達前述標準者，於計畫開始執行時，各期執行金額應預留 17% 之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除前項規定外，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之規定辦理。
 2.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
 - （1）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劃設計等零星委託案，至少編列 20% 管理費。
 - （2）外業：如測量、鑽探、勘察、監造等零星委託案，至少編列 5.5% 管理費。
 - （3）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則不分內、外業加列 6% 管理費。
 3. 人員交流訓練案：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管理費之編列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 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公家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份酌予提成 5%。
- (三) 各項專題計畫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除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轉至下年度繼續使用者，以及各項行政管理費之授權支用，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辦理。

七、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三)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 (四) 講座經費之支應。
- (五)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六) 出國旅費之支應。
- (七)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八) 新興工程之支應。
- (九)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十) 其他對於激勵員工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八、節餘款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各建教計畫案之節餘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 (一)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設備、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 (二) 節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
- (三) 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且發表論文或擔任小組主持人。

九、酬勞費支給標準：

各系所及研究中心進行建教合作案，其人員酬勞費以不超過各案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 (二) 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者，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編制內行政支援人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者，每月工作酬勞支領上限，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 行政支援人員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一項協辦建教合作業務之工作酬勞為限。
- (四) 研究生協助研究計畫，每人在同一時間內，除原領獎、助學金外，以領有一項研究酬勞費為限；未領有獎、助學金者，以領有二項研究酬勞費為限。
- (五) 訓練鐘點費之支給標準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六) 管理費收入每年用於行政支援人員之協辦建教合作業務工作酬勞上，以不超過各單位上年度管理費收入總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十、每位教師應以學校名義執行委託研究計畫，同一期間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二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審慎核定。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四個月以上之情形。

十一、經費支付及報銷，應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 (一) 計畫內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 (二) 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十三、主持及參與合作計畫之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履行合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管理與推廣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相關業務，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管理與推廣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相關業務， <u>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文字修正。
二、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 <u>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總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主管組成，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u>	二、本小組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秘書室、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管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從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相關業務。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校園行動方案，召集人修正為由副校長擔任。 二、新增通識教育中心為小組成員。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u>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u> (二) <u>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u> (三) <u>監督校園合法軟體、書刊、教科書、影音光碟之使用。</u> (四) <u>監督校園網路管理機制。</u> (五) <u>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及措施。</u> (六) <u>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u>	三、本小組執行之業務如下： (一)宣導本校各組織單位及中心應清查並確認相關智慧財產權產出之歸屬，並善盡良好管理措施保護該等智慧財產權。 (二)宣導本校各組織、單位、中心及實驗室應善盡人員資訊、通訊安全及文件、設備、器材、門禁保密義務，如有必要應要求實驗室人員簽具保密契約。 (三)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四)定期檢視本校各組織、單位、中心公用電腦、網站及軟體智慧財產權維護情形，公用電腦或網站使用非法電腦軟體或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經查屬實，應予以清除、銷毀或復原。 (五)定期檢視本校各圖書館館藏維護智慧財產權情形，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經查屬實，應予以清除、銷毀或復原。 (六)鼓勵各單位、組織、中心建立二手圖書資訊市場及其流通管道，敦促教職員工生使用合法創作或授權之圖書資訊。	配合教育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校園行動方案，修訂本小組任務。

四、 <u>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列席。</u>	四、本小組應就本要點業務定期向行政會議提出本要點執行成果報告。	為收宣傳及整合之效，修正本小組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學期舉辦相關活動。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	本條未修正。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6.11.7 第 156 次行政會議訂定

98.5.27 第 15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管理與推廣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相關業務，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總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主管組成，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
 - （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 （三）監督校園合法軟體、書刊、教科書、影音光碟之使用。
 - （四）監督校園網路管理機制。
 - （五）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及措施。
 - （六）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四、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選拔要點	名稱：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修正，以更闡明委員會的功能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甄選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	法源條次變更
二、目的 為表揚本校從事各行業，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且其傑出成就已獲各界公認之校友，藉以激勵後進學生，作奮發向上之楷模，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目的： <u>本要點旨在表揚本校從事各行業之校友，其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而且其傑出成就已獲各界公認者，藉以激勵後進學生，作奮發向上之楷模。</u>	文字修正
三、組成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若干人，除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就校內外人士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院長（含系主任）列席；決定得獎人選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七、 <u>選拔委員會：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校友聯絡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委員若干位組織之，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有關院長（含系主任）列席；決定得獎人應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u>	原第七點文字修正並變更條次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要點之研訂、修正或建議事項。 （二）訂定傑出成就校友之評審標準 （三）選拔並表揚傑出校友。 （四）其他有關傑出校友事項。		新訂
五、傑出成就校友候選人資格： 凡本校各學院系（所）畢業（含肄業），足為本校學生楷模者（以不在本校工作者為限），均得為候選人。	三、 <u>候選人資格：凡本校各學院系所畢業（含肄業）足為學生楷模者（以不在本校工作者為限），均得為候選人。</u>	原第三點變更條次
六、選拔程序： （一）每年辦理一次，由系（所）副教授以上三人或校友五人或傑出校友兩人連署，向系（所）推薦候選人，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評審會）、院務會議（或院評審會）及本委員會評選產生。 （二）候選人為跨系（所）者，依上開規定連署後可直接向學院推	四、 <u>選拔程序：每年辦理一次，由系（所）副教授以上三人或校友五人連署，向系（所）推薦候選人，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評審會）、院務會議（或院評審會）、選拔委員會評選產生。若候選人為跨系（所）性質者經連署後，可直接向學院推薦，惟仍須經院務會議以上之會議程序評選產生。前一年度</u>	原第四點，分成六、七、八

薦，經院務會議及本委員會評選產生。	之候選人中若有符合獲獎資格（即獲得選拔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但受限於名額而未當選者，得保留一年候選人資格。每次遴選一至十人為原則。	
<u>七、候選人資格保留</u> 前一年度候選人中若有符合獲獎資格（即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但受限於名額而未當選者，得保留一年候選人資格。		原第四點，分成六、七、八
<u>八、選拔原則</u> 本委員會每次遴選獲選者，以一至十人為原則。		原第四點，分成六、七、八
<u>九、選拔日期：</u> 各系（所）於四月底前將候選人推薦予各學院，各學院於五月底前審畢並向秘書室提出，經秘書室彙整後於六月間提交本委員會審定。	五、選拔日期：各系（所）於四月底以前將候選人推薦予各學院，各學院於五月底以前審畢向秘書室提出，由秘書室彙整後於六月間提經選拔委員會審定。	原第五點變更條次
<u>十、評審標準：</u> （一）符合立德、立功、立言之標準，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公認之成就事蹟。 （二）聲望。 （三）品德。 （四）奮鬥過程。	六、評審標準： （一）符合立德、立功、立言之標準，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公認之成就事蹟。 （二）聲望。 （三）品德。 （四）奮鬥過程。	原第六點變更條次
<u>十一、表揚：</u> 獲選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者，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並得刊印得獎校友簡介廣為報導。	八、表揚：於校慶時表揚，並刊印得獎校友簡介廣為報導。	原第八點變更條次
<u>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由行政會議議決之。</u>		新增條文
<u>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九點變更條次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選拔要點

76.04.22 第 167 次主管談話會通過
77.06.01 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8.10.27 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4.03.01 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4.17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4.21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9.26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 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甄選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表揚本校從事各行業，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且其傑出成就已獲各界公認之校友，藉以激勵後進學生，作奮發向上之楷模，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組成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若干人，除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就校內外人士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院長（含系主任）列席；決定得獎人選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要點之研訂、修正或建議事項。
- （二）訂定傑出成就校友之評審標準。
- （三）選拔並表揚傑出校友。
- （四）其他有關傑出校友事項。

五、傑出成就校友候選人資格：

凡本校各學院系（所）畢業（含肄業），足為本校學生楷模者（以不在本校工作者為限），均得為候選人。

六、選拔程序：

- （一）每年辦理一次，由系（所）副教授以上三人或校友五人連署，向系（所）推薦候選人，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評審會）、院務會議（或院評審會）及本委員會評選產生。
- （二）候選人為跨系（所）者，依上開規定連署後可直接向學院推薦，經院務會議及本委員會評選產生。

七、候選人資格保留

前一年度候選人中若有符合獲獎資格（即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但受限於名額而未當選者，得保留一年候選人資格。

八、選拔原則

本委員會每次遴選獲選者，以一至十人為原則。

九、選拔日期：

各系（所）於四月底前將候選人推薦予各學院，各學院於五月底前審畢並向秘書室提出，經秘書室彙整後於六月間提交本委員會審定。

十、評審標準：

- （一）符合立德、立功、立言之標準，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公認之成就事蹟。
- （二）聲望。
- （三）品德。
- （四）奮鬥過程。

十一、表揚：

獲選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者，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並得刊印得獎校友簡介廣為報導。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由行政會議議決之。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

98 年 5 月 27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未來發展與社會環境之變遷，使本校校園空間之名稱符合實際需求，並使命名或更名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以彰顯建置精神與使用意涵，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所稱校園空間，係指本校各校區、行政辦公廳舍、教學研究大樓、廣場、園道、活動中心及其他公共設施或建築物。

三、校園空間之命名作業程序

屬全校性公用共同空間、設施，或具有重要、紀念性建築物者，由總務處闡明命名理念，並提出建議名稱，提交主管會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四、校園空間之更名作業程序

校園空間經命名後，如與現有或既有之其他建築物、公共空間名稱類似、重覆，或其他有更名必要之情形者，由提案單位敘明更名理由，並提出建議名稱，準用前點規定辦理。

五、校園空間於完成命名或更名程序後，各單位應於適當地點，製作標示牌。

標示牌及說明文字應採中、英文對照，必要時得增列其他文字。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身分讀者可借閱各類型圖書資料之總冊、件數(以下統稱冊)及借期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 (一)專任教師、醫師：80 冊。 (二)兼任教師、醫師：<u>30</u>冊。 (三)員工：<u>30</u>冊。 (四)研究生：50 冊。 (五)大學部學生：<u>30</u>冊。 (六)附設高工學生：10 冊。 (七)退休人員：20 冊。 以上借期均為 30 天，教師及研究生因研究需要，欲增加借閱冊數或延長借閱期限時，得另案提出申請。 參考資料、指定參考書及多媒體視聽資料(含附件)之借閱，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校友：5 冊，借期 21 天。 三、本規則第二條之其他適用對象：5 冊，借期 21 天。	第六條 各身分讀者可借閱各類型圖書資料之總冊、件數(以下統稱冊)及借期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 (一)專任教師、醫師：80 冊。 (二)兼任教師、醫師：<u>25</u>冊。 (三)員工：<u>20</u>冊。 (四)研究生：50 冊。 (五)大學部學生：<u>20</u>冊。 (六)附設高工學生：10 冊。 (七)退休人員：20 冊。 以上借期均為 30 天，教師及研究生因研究需要，欲增加借閱冊數或延長借閱期限時，得另案提出申請。 參考資料、指定參考書及多媒體視聽資料(含附件)之借閱，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校友：5 冊，借期 21 天。 三、本規則第二條之其他適用對象：5 冊，借期 21 天。	兼任教師、醫師、員工及大學部學生圖書借閱冊數均調高為 30 冊
第九條 借出之圖書資料如無他人預約，下列讀者可於到期日前辦理續借，借期由續借日起依照原借閱期限重新計算：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同一冊圖書資料最多可續借 11 次。 二、校友、<u>圖書館榮譽之友、圖書館會員及本館志工</u>：同一冊圖書資料最多可續借 1 次。<u>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讀者不得續借。</u>	第九條 借出之圖書資料如無他人預約，下列讀者可於到期日前辦理續借，借期由續借日起依照原借閱期限重新計算：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同一冊圖書資料最多可續借 11 次。 二、校友暨本規則第二條之其他適用對象：同一冊圖書資料最多可續借 1 次。	排除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讀者之續借權限

第十條 下列讀者可對已借出之圖書資料辦理預約，預約保留期限為該資料歸還後七日，可預約冊數如下： 一、專任教師、醫師：15 冊。 二、兼任教師、醫師：5 冊。 三、員工：5 冊。 四、研究生：10 冊。 五、大學部學生：5 冊。 六、附設高工學生：5 冊。 七、退休人員：5 冊。 八、<u>校友、圖書館榮譽之友、圖書館會員及本館志工：2 冊。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讀者不得預約。</u> 每學年預約但未借冊數達可預約冊數者，停止預約權 30 天。 參考資料、指定參考書及多媒體視聽資料(含附件)均不得預約。	第十條 下列讀者可對已借出之圖書資料辦理預約，預約保留期限為該資料歸還後七日，可預約冊數如下： 一、專任教師、醫師：15 冊。 二、兼任教師、醫師：5 冊。 三、員工：5 冊。 四、研究生：10 冊。 五、大學部學生：5 冊。 六、附設高工學生：5 冊。 七、退休人員：5 冊。 八、<u>校友暨本規則第二條之其他適用對象：2 冊。</u> 每學年預約但未借冊數達可預約冊數者，停止預約權 30 天。 參考資料、指定參考書及多媒體視聽資料(含附件)均不得預約。	排除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讀者之預約權限
---	--	----------------------------------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94.1.12 第 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5.25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4.26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 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5.27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含各分館）（以下簡稱本館）所藏圖書資料，主要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借閱參考；並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於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之前提下，適度對外開放圖書資料之借閱，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對象：

一、國立成功大學及附屬單位（以下簡稱本校）所屬人員：

- （一）教職員工生（含兼任人員、交換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
- （二）學分班暨各類推廣教育班學生。
- （三）選讀生。

二、本校退休人員。

三、本校校友。

四、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合作協議書之他館讀者。

五、與本校簽約提供教育學程學生實習之單位讀者。

六、本館圖書館榮譽之友。

七、本館圖書館會員。

八、本館志工。

以上各身分之借閱證件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辦理。

第三條

讀者於本館開放時間內，自行選取所需之圖書資料，憑有效證件辦理借閱手續。

第四條

識別證、學生證或其他本館核發之證件遺失時，在申請補發期間應先至圖書館聲明暫停借閱，否則若有冒借情事由原持證人負責。

第五條

特藏資料、古籍室資料、學位論文、期刊及報紙均限館內閱覽，概不外借。醫學院分館之學位論文比照圖書資料開放外借。

第六條

各身分讀者可借閱各類型圖書資料之總冊、件數（以下統稱冊）及借期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

- （一）專任教師、醫師：80 冊。
- （二）兼任教師、醫師：30 冊。
- （三）員工：30 冊。
- （四）研究生：50 冊。
- （五）大學部學生：30 冊。
- （六）附設高工學生：10 冊。
- （七）退休人員：20 冊。

以上借期均為 30 天，教師及研究生因研究需要，欲增加借閱冊數或延長借閱期限時，得另案提出申請。

參考資料、指定參考書及多媒體視聽資料（含附件）之借閱，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校友：5 冊，借期 21 天。

三、本規則第二條之其他適用對象：5 冊，借期 21 天。

第七條

參考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但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得於閉館前 1 小時內至出納台辦理借閱手續，並於次一開館日開館後 1 小時內歸還。

指定參考書允許外借，借期 5 小時，如於閉館前 5 小時內借出，應在次一開館日開館後 1 小時內歸還。

第八條

多媒體視聽資料(含附件)以館內使用為原則，但本校教師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可向本館辦理借閱，每人以 3 冊(件)為限，借期 7 天。

5 年內之過期語言雜誌及其視聽附件，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借閱，每人以 3 冊(件)為限，借期 30 天。

借閱之資料應攜至出納台歸還，不得投入圖書館還書口(箱)。

參考資料、指定參考書及多媒體視聽資料(含附件)均不得續借。

第九條

借出之圖書資料如無他人預約，下列讀者可於到期日前辦理續借，借期由續借日起依照原借閱期限重新計算：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同一冊圖書資料最多可續借 11 次。

二、校友、圖書館榮譽之友、圖書館會員及本館志工：同一冊圖書資料最多可續借 1 次。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讀者不得續借。

第十條

下列讀者可對已借出之圖書資料辦理預約，預約保留期限為該資料歸還後七日，可預約冊數如下：

一、專任教師、醫師：15 冊。

二、兼任教師、醫師：5 冊。

三、員工：5 冊。

四、研究生：10 冊。

五、大學部學生：5 冊。

六、附設高工學生：5 冊。

七、退休人員：5 冊。

八、校友、圖書館榮譽之友、圖書館會員及本館志工：2 冊。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讀者不得預約。

每學年預約但未借冊數達可預約冊數者，停止預約權 30 天。

參考資料、指定參考書及多媒體視聽資料(含附件)均不得預約。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因故無法親至圖書館借閱資料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委託代借圖書資料手續：

一、委託手續：委託代借人攜帶識別證至本館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代借圖書資料委託書」。

二、代借手續：受委託人攜帶本人本校識別證(眷屬攜帶身分證)、委託書及委託人識別證來館辦理。

三、終止委託手續：欲終止委託者，將委託書繳回本館。

第十二條

借出之圖書資料如有逾期、遺失、毀損及其他違規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第十三條

若遇本館全面清查圖書資料時，暫停借閱；暫停借閱時間視實際情況另行公告。惟教師及研究生因研究急需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教職員工離職、出國進修或停聘；學生畢業、退學、休學者，其所借圖書資料或逾期處理費，在離校前應悉數歸還或繳清。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5.27 第 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以下稱本方案），提供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複評合作企業資格等事宜，特訂定企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實習作業諮詢。
- 二、審議經費規劃。
- 三、複評合作企業資格。
- 四、審議各種實習契約。
- 五、訂定糾紛處理機制。
- 六、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
- 七、其他有關本方案執行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之。委員 9 至 13 人，其成員如下：

- 一、學校代表：副學務長(兼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組長)、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
- 二、實習員代表 2 至 4 人。
- 三、參與實習機構代表 3 至 5 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自 98 年 5 月起至本方案執行結束時止。

第五條 本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分類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名稱：國立成功大學分類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一、為鼓勵教師致力於 <u>跨領域通識</u> 課程之教學與研究，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分類通識課程之教學與研究，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本校通識課程新架構修訂分類通識為跨領域通識
二、 <u>跨領域通識</u> 課程，係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定開授之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科際整合通識課程。	二、分類通識課程係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定後開授之各類通識學科。	依本校通識課程規劃修正。
三、 <u>跨領域通識</u> 課程優良教師，係指本校任教通識課程滿兩年以上，熱心通識教學及術德兼備，堪為表率之專任教師。	三、分類通識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係指在本校任教通識課程滿兩年以上，熱心通識教學及術德兼備，堪為表率之專任教師。	依本校通識課程新架構修訂分類通識為跨領域通識
四、 <u>跨領域通識</u> 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各 <u>領域</u> 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至多二名，於次學年度先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相關資料，如：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授課人數等提供予各 <u>領域通識課程委員會</u> ，經初審後再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 科際整合課程之任課教師，依其歸屬系所之領域，納入各領域推薦及遴選。	四、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各類組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原則以每十門課程推薦一人，於次學年度先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相關資料，如：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授課人數等提供予各分類通識課程規劃小組，經初審後再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	(一)依本校通識課程新架構修訂各分類通識課程規劃小組為各領域通識課程委員會，並明訂科際整合課程任課教師參與遴選之領域。 (二)各領域候選人數改為至多二名。

國立成功大學分類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五、 <u>跨領域</u> 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分 <u>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u> 四大領域，每年每領域至多一名，當選教師各頒獎牌乙面，並選擇適當場合頒發，另在校內外刊物上廣為報導，以資表揚。	五、分類通識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分文史哲藝術類、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生命科學類四大類，每年每類至多一名，當選教師各頒獎牌乙面，並選擇適當場合頒發，另在校內外刊物上廣為報導，以資表揚。	修正領域名稱
六、 <u>跨領域</u> 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行之，召開遴選會議時並得請人事主任列席。遴選會議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定 <u>跨領域</u> 通識課程優良教師。	六、分類通識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行之，召開遴選會議時並得請人事主任列席。遴選會議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定分類通識課程優良教師。	依本校通識課程新架構修訂分類通識為跨領域通識。
七、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七、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92.11.26 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09 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致力於跨領域通識課程之教學與研究，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跨領域通識課程，係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定開授之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科際整合通識課程。
- 三、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係指在本校任教通識課程滿兩年以上，熱心通識教學及術德兼備，堪為表率之專任教師。
- 四、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各領域推薦優良教師候選人數至多二名，於次學年度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相關資料，如：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授課人數等提供予各領域通識課程委員會，經初審後再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

科際整合課程之任課教師，依其歸屬系所之領域，納入各領域推薦及遴選。
- 五、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分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四大領域，每年每領域至多一名，當選教師各頒獎牌乙面，並選擇適當場合頒發；另在校內外刊物上廣為報導，以資表揚。
- 六、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行之，召開遴選會議時並得請人事主任列席。遴選會議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定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
- 七、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